

#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

106 年 01 月 3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
106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08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08 年 09 月 18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通過  
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09 年 07 月 22 日花商輔字第 1090004499 號函核定實施  
111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11 年 7 月 6 日花商輔字第 1110600013 號函核定實施  
112 年 12 月 26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
113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13 年 01 月 18 日花商輔字第 1130600008 號函核定實施

## 一、目的

為建立學生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合法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並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，特訂本要點。

## 二、依據

本要點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 54 條第四項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## 三、組織

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，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
（一）本校申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具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擔任委員。

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，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。增聘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（二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（三）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。

（四）申評會議由校長召集，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
（五）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。

（六）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

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#### 四、申訴要件

- (一)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（以下簡稱原措施）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申評會提起申訴。其提起訴願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，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，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。
- (二)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提起申訴；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
- (三)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- (四)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- (五)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
- (六)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。
- (七)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為之。申訴之提起，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，以該學校收受之日，視為提起申訴之日。
- (八)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，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，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。
- (九)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依各款規定處理：
  1. 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  2.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。

#### 五、申訴案件處理程序與原則

- (一)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，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為之。申訴之提起，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- (二) 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  1.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所或居所、電話。
  2.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所或居所、電話。
  3.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
  4.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  5.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  6.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
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，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所列事項，分別

為應作為之法規依據、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收受證明。

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；其補正期間，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。

(三)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。

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。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。

(四) 申訴案件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。

(五) 申評會委員會議，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。

(六) 申評會評議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。

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，應予書面陳述、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，得向學校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；涉及個人隱私，有保密之必要者，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，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(七) 申評會委員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(八)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(九)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1.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。

2.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。

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：

1.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
2. 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申評會決議之。

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(十) 申訴人向申評會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(十一)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，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；委員於詳閱卷證、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。

(十二)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## 六、調查

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。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；必要時，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。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申訴人、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，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- (二)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；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- (三)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記載調查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- (五)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，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，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，逕行作成評議決定。
- (六)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，並應通知申訴人。
- (七)調查完成後，應製作調查報告，提申評會審議；審議時，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。
- (八)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。

## 七、評議效力

(一)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，應以申訴為無理由。

(二)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；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。

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，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。

(三)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1.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2.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3.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4.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5.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主管機關設立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
6.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(四)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；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(五)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學生，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，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九、申評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